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《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张卫东董事、何治亮董事、张锦宏董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8日